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5〕00166 号

当事人：吕水林

住址：苏州市姑苏区中骏天荟*栋****室

身份证号码：32092219*****40

2025 年 2 月 26 日，我局接投诉举报，其称当事人向其销售的名为宫城峡的威士忌（以下简称“宫城峡”），产自日本核辐射地区，涉嫌违法。经初步核查，当事人确向投诉举报人售出上述宫城峡，该食品未见中文标签。2025 年 4 月 2 日，经审批，我局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作为个人，在未经登记、未取得食品经营资质的情况下，于 2019 年起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加城花园 23 栋 109 室经营酒吧，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和自制饮品，经营面积为 49 平方米，经营收入无法核算。过程中，当事人通过朋友赠送获得宫城峡 1 瓶，受赠时当事人未查验其标签情况，未发现其无中文标签的情况，后当事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向投诉举报人售出上述宫城峡，收取货款 800 元。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查验所购进食品的供货者资质，未落实进货查验义务。

根据案件调查结果，本局现已查明吕水林（身份证号：32092219*****40）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经营无中文标签的食品，可查实的货值金额 800 元，违法所得 800 元；二、采购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资质材料；三、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四、未经备案从事小餐饮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诉举报材料；
3. 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4. 当事人获赠宫城峡的聊天记录、售出宫城峡的收款记录、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加城花园 23 栋 109 室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本局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向当事人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5〕1600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一、当事人经营场所固定、经营面积不足 60 平方米，经营条件简单，符合《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中关于小餐饮的定义。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相关规定，预包装食品应当使用规范汉字标注生产者名称、原产国国名等信息，以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在未作任何查验工作的情况下对外销售预包装食品，当事人的主观过错造成了无中文标签的威士忌流入市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不符合 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3.8“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4.1.6.3“进口预包装食品应标示原产国国名或地区区名（如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的要求，违反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一条“小餐饮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一）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予以处罚。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陈述违法事实，涉案食品数量较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罚款 2000 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应先按要求办理登记。当事人虽自述因客观原因未能办理登记，但其在明确知晓上述规定的情况，仍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给予处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该违法行为。因该行为的违法所得无法核算，本局不再另行没收。

三、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外提供餐饮服务，但未依法取得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未经备案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中第九条“小餐饮应当在就餐区醒目位置悬挂小餐饮信息公示卡、公示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从事网络经营的，应当在网站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小餐饮信息公示卡”的规定，依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中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决定第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四、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既无落实进货查验工作的意识，实际也未开展相关查验工作，无法保证其采购的食品的来源可追溯。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采购预包装食品时未查验供货者资质的行为，违反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十条第四项“小餐饮从事经营活动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

（四）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记录或者留存相关信息，保证食品来源可追溯”的规定，依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中第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决定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四项、

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小餐饮管理的决定》中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 800 元；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将罚没款缴到苏州工业园区中国建设银行全辖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 年 6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